

上 訴 人
即 自 訴 人 陳萬全
代 理 人 黃安然
被 告 何
 吳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古清華

右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自字第一〇五一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一審判決（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四一〇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自訴意旨略以：自訴人陳萬全為死者陳淑治之父，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陳淑治因咳嗽，經人介紹至 醫院就醫，掛被告何 醫師之門診，是日自訴人詢問被告何 醫師患者陳淑治是否需住院診療，被告何 答稱：「他只是咳嗽，不必住院，病情沒有那麼嚴重 看幾次門診就會痊癒」等語。自訴人相信其言，祇得偕陳淑治回去，次日陳淑治再去上班；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陳淑治病情未癒，自訴人再偕陳淑治至 醫院掛被告何 門診並住院，自訴人詢問住院醫師被告吳 關於陳淑治之病情，被告吳 醫師告以：「患者陳淑治僅是咳嗽，痰積著喉嚨，現已用管子在通，將痊癒」。自訴人及陳淑治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二日，均未見被告何 醫師至病房巡診。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晚間七時三十分，陳淑治病死台安 醫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完畢，相驗屍體證明書在死亡原因為「罹患胃癌，併廣泛轉移，其轉移至肺部的部分，合併肺動脈腫瘤栓塞，導致心肺衰竭死亡。」被告何 、吳 對於死者病因未詳診療，致未告知死者陳淑治有患癌情狀，死者縱係患胃癌，若妥治療，亦不可能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醫，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入院，旋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晚間死亡。被告二人對死者診斷病情錯誤，故其用藥診療必亦錯誤，導致死者住院一日旋告死亡，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嫌云云。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

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四十年臺上字第八六號判例著述甚明。末按，刑法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為成立要件，苟行為人縱加注意，仍不能防止其結果之發生，即非其所能注意，自難以過失論（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臺上自第一一一一號裁決意旨參照）。且自學理上而言，所謂「過失」責任之有無，端視行為人是否違反其應注意之義務，結果之發生得否預見，行為人倘盡最大程度之注意義務，結果之發生是否即得避免，以資判斷，如行為人已盡最大能力避免結果之發生，其結果縱使不免發生，仍不得將之非難於該行為人，此乃刑法採行意思責任主義、規範責任理論之當然結論。

三、本件自訴人認被告二人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嫌，除其個人片面指訴外，無非係以陳淑治自 醫院門診至死亡，不過三、四日，認被告何 、吳 ，顯對陳淑治之病情誤診誤判、用藥錯誤，延誤急救及違背轉診義務，造成陳淑治僅住院一日即宣告死亡，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何 、吳 固不否認死者陳淑治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醫院門診時，由被告何 看診，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回院複診時，仍由被告何 負責門診，隨即安排病患陳淑治住院，住院過程由被告吳 接手診療，陳淑治旋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宣告不治之事實，惟均堅詞否認診療過程有何業務上之過失，被告何 辯稱：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陳淑治因咳嗽二、三月不癒而至 醫院求診，經伊詳細診視詢問後，發現陳淑治身體不適已有半年之久，且經遍訪多位醫師均未有明確結果，當日經伊調閱陳淑治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在 醫院由另位醫師拍攝之X光片，發覺陳淑治胸部有多發性粟狀病竈，故當場要求陳淑治住院，遭其本人拒絕後，伊轉而安排陳淑治進行檢查，並囑咐二日後回院複診，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陳淑治回診時，經伊診視檢查結果排除罹患肺結核之可能性，因此高度懷疑陳淑治患有肺部癌症之可能，是以再度強烈要求病患立即住院，以便進一步之檢查，伊絕未向病患本人、自訴人或其家人告稱「他只是咳嗽，不必住院，病情沒有那麼嚴重 看幾次門診就會痊癒」等語，伊已盡一名醫師於當時情狀下所能提出之最佳建議與檢查，並無延誤醫療等語。被告吳 辯稱：病患陳淑治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住院後，即由伊進行診視，並當場安排多項與癌症有關之血液檢驗與斷層掃描，因見病患呼吸急促，乃給予適當之氧氣治療，病患住院當日即判斷極似肺動脈栓塞，並依照現今之醫療常規，立即施予與肺動脈栓塞有關之凝血檢驗及治療，且伊已不下數次建議將病患轉至醫學中心進行進一步檢查，孰料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經聯繫載送病患至長庚醫學中心之救護車抵達 醫院前，陳淑治卻突然發生心肺衰竭，雖經由伊與多位護理人員搶救，陳淑治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

九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宣告不治，在陳淑治住院之一日期間，伊為病患所進行之檢查、治療及用藥均屬正確，未有任何延誤或疏失等語。

五、經查：

- (一) 自訴人指稱被告何 、吳 將陳淑治之病情誤診為病情不嚴重之咳嗽，聲稱以管子清痰後即可痊癒，並表示其子陳景偉、媳婦柯秋香亦均親聞一節，雖據其指訴在卷，然與自訴人及死者均屬至親之陳景偉、柯秋香於本院調查時，則僅證述：「(問：何醫師有無說病人是感冒?)十八日我陪我姊姊陳淑治去看醫師的，我們問何醫師他的狀況如何，我們也主動要求住院」、「我們當時有問陳淑治嚴不嚴重，他只有表示要住院觀察」、「十八日我也有去，看診時我也有進去，當日何醫師說不是肺結核，她說檢查不出什麼原因，但看他樣子很虛弱，也問到是否要住院，我問病人，病人也同意，何醫師說住院醫師不是他」等語(見原審卷第四十頁反面)，全未提及被告何 或吳 向渠等表示陳淑治僅是不嚴重之咳嗽且將痊癒一節。依證據法則言之，自訴人之指訴本係以令被告受不利判決為主要目的，自不得僅以其片面之陳述，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加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陳淑治於仁愛醫院及 醫院接受診療過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同年月十八日、同年月十九日)之病歷資料，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經醫事審議委員會解讀陳淑治在 醫院所接受之診治及被告何 、吳 之醫療措施，明確指出：「陳淑治，女性，四十四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醫院內科門診，主訴咳嗽及一個多月內體重減輕十公斤，遂即安排胸部X光及甲狀腺功能檢查。第二次門診時間為十一月十六日由內科醫師何 診治，除了上述主訴外，另有夜間盜汗之病史，同時胸部X光發現細小結節異常，病人接受結核菌素皮膚試驗及痰液結核菌檢查。十一月十八日回何醫師門診檢查，其結核菌皮膚試驗為陰性，而以疑似肺癌收入院給醫師吳 診治。當日十時三十分入院，經醫師吳 診斷為疑似肺血管栓塞及腹部腫瘤，由於病患呼吸喘(約32-42次/分)，入院後病人接受動脈血氧氣體分析，結果顯示重度低血氧及代謝性酸血症，心電圖顯示出右心負荷增加及衰竭的典型特徵S1Q3T3與RV strain等。同時，在懷疑有癌症存在之情形下，病人接受血液癌症標記檢驗(CEA, AFP)，結果CEA為43.2'5(正常時<5)，AFP為82'6(正常時<20ng/ml)，在高度懷疑肺血管栓塞的情形下，病患接受氧氣呼吸及抗凝血劑治療」等語(見相驗卷第七十三頁)，及法醫出具之解剖鑑定報告內記載：「檢查初步發現肺部有細小結節病變，於是在十一月十八日以疑肺結核、慢性支氣管炎、及疑肺癌的情況下住院。接下去仍喘，檢查認為很可能是肺栓塞，給抗凝劑治療」等語(見相驗卷第五十五頁)。衡情倘真如自訴人所指被告何 於門診時答覆自訴人以：「他只是咳嗽，不必住院，病情沒有那麼嚴重」，且「看幾次門診就會痊癒」云云，何須安排陳淑治接

受皮膚試驗及痰液結核菌檢查，並於回診時以「疑似肺癌」將陳淑治收入院轉由被告吳 診治？又自訴人稱被告吳 告以：「患者陳淑治僅是咳嗽，痰積著喉嚨，現已用管子在通，將痊癒」云云一節，更顯與事實有違，蓋以倘真誤診病情為「僅是咳嗽」、「喉嚨積痰」，當祇針對咳嗽及抽痰進行治療即足，焉須大費周章進行一連串心電圖檢查、血液癌症標記檢驗，並使用與治療肺血管栓塞有關之「抗凝血劑」？參以被告吳憲林於陳淑治死亡證明書內記載其死因為：「甲、急性呼吸衰竭、疑肺栓塞。乙、疑腹部腫瘤」，適足徵自訴人所指被告何 、吳 將陳淑治病情誤診為咳嗽云云一節，與事實有間，自訴人此部分指訴，誠難採信。

- (二)再者，陳淑治死亡之確定死因為分化不良性胃線癌併廣泛淋巴轉移，合併肺動脈腫瘤栓塞，導致心肺循環衰竭死亡，固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一紙足憑（見相驗卷第六十四頁）。然經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同法醫進行屍體解剖詳為鑑定後，更發現死者罹患胃癌（體積不大，必須做內視鏡及切片檢查才能證實），併嚴重淋巴轉移，其轉移至肝、胰、淋巴腺部分還不會有特殊症狀，但會造成體重減輕。其轉移至肺臟部分造成喘氣及腫瘤栓塞，最後因心肺循環衰竭死亡，亦有卷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87）法醫所醫鑑字第一二 二號鑑定書一件（見相驗卷第四十九頁至第五十七頁）可稽。參以被告吳腫就陳淑治入院後之診療，是否有應查出病因而未及時查出之疏失一節，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具相關病歷資料送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進行專門之醫學鑑定，經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後，以編號八八一七號鑑定書認定：「一、本案經法醫解剖化驗結果，確定為分化不良性胃線癌併廣泛淋巴轉移，合併肺動脈腫瘤栓塞，導致心肺循環衰竭死亡。又病患為胃癌末期，預後本不佳，同時癌症病人經常會產生凝血機能異常，而形成栓塞並進一步造成肺血管栓塞。另肺血管栓塞亦會導致急性心肺功能異常、重度缺氧及休克而致死亡，其病情之變化，是可以非常快速的。二、由於病患入院後的診療，即鎖定肺動脈血栓型栓塞及腹部腫瘤栓塞而進行檢查與治療，其臨床判斷是正確的。雖未直接針對胃癌及腫瘤栓塞進行治療，但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在尚未確定癌症前，尤其是肺動脈腫瘤栓塞下，是不可能針對胃癌進行治療。三、本案病患在腫醫院於十一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六日二次門診，即診斷為疑似肺癌而入院，病患入院後，由醫師吳腫的檢查即做出臨床診斷為肺血管栓塞及腹部腫瘤，其醫療過程中，並無疏失及延誤之處」等語在卷（見相驗卷第七十三頁反面）足參。是被告二人所辯其等於陳淑治門診及入院之診療及判斷並無過失一節，即非無據。
- (三)又本案經法醫解剖後，發現陳淑治所罹患之胃癌其「體積不大，必須做內視鏡及切片檢查才能證實」，該解剖報告並肯認「醫師的醫療措施看不出有不當之處」，而鑑定認陳淑治屬於「自然死」等情，此亦有法務部法醫

中心出具之法醫解剖報告在卷為證（見相驗卷第五十五至五十六頁），職是，被告何、吳二人就診療過程之處置，就現今醫學所能克服範圍內，既無誤判、延誤診療時機之情事，而造成陳淑治死亡結果之肺血管栓塞復有致病患急性心肺功能異常、重度缺氧及休克，導致快速死亡，及醫師短時間內無法確定癌症類型，針對胃癌進行治療之情況，自難認被告二人對於陳淑治迅即因心肺循環衰竭死亡，有何結果避免可能性。

（四）再者，本院為進一步確定被告二人對死者即病患陳淑治之治療過程有無過失，乃檢具死者在醫院及仁愛醫院之病歷資料、檢察官相驗卷及原審卷送由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經鑑定結果認為：「陳淑治女士（四十四歲：以下簡稱陳女士）因咳嗽和體重減輕，而在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醫院內科門診就醫，當時之門診醫師為其安排進行胸部X光等檢查。至同年十一月十六日陳女士再到門診時，何醫生判讀其X光檢查結果為有細小结節狀異常，同時因病人有夜間盜汗之現象，故而為其進行結核菌素皮膚試驗，結果為陰性，遂以疑似肺癌之診斷，安排病人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住院，由吳醫師診治。陳女士住院後呼吸喘的情形越來越嚴重，其動脈血液氣體分析呈現低血氧與代謝性酸血症，血液癌症標記檢驗（CEA，AFP）結果CEA為432.5（正常值應小於5）、AFP為82.6（正常值應小於20ng/ml），高度懷疑病人有肺血管栓塞和疑似腹部腫瘤，經給予氧氣及抗凝血劑治療後，陳女士因病情快速惡化，經急救無效，終在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九時卅分宣告死亡。本案經法醫解剖化驗，結果確定病人係罹患分化不良性胃腺癌併廣泛淋巴轉移，合併肺動脈腫瘤栓塞，導致心肺循環衰竭而死亡（自然死）。參照法醫解剖結果，何醫師與吳醫師對於臨床病情之診斷與治療均屬合理而正確，並未有誤診、誤開藥物和其他過失的情形。病人住院後所給予之氧氣、抗凝血劑等治療，均適當無誤。病人病情惡化後，醫師有給予適當的急救，且急救過程並無過失。」等情，此有該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八九校附醫秘字第二二三六六號函在卷（本院卷）為憑，是自訴人在無何積極證據下，猶指被告二人有誤診，未予適當之檢查、治療及未安排入加護病房急救之過失，即乏依據。

（五）自訴人雖另指稱被告吳有違反轉診之義務，應有過失云云。惟按醫療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先做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可轉診。」本案病患陳淑治於門診及住院時，被告何對於病患之診斷、檢查及處置之方式並無違失，已見前述，並無醫療法第五十條所謂之「無法確定病人病因」之情形，被告吳在病患住院之期間，對於病患之診斷、給藥、給氧均為正確並且適當，亦見上述，亦無前述醫療法第五十條所規定之「無法提供病人完整治療」之情況，且縱認醫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

或提供完整治療，被告吳 對於病患處於危急狀況下，依照前述醫療法第五十條但書之規定，先對病患進行急救處置，亦難認被告吳 有違反轉診義務之過失。至被告吳 於本院稱：在救護車到來之，陳淑治即已死亡，為嘗試急救，有拿下氧氣罩等語，與被告在原審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辯論意旨狀所載「：：詎料在救護車抵達 醫院前，陳淑治女士突然發生心肺衰竭，經吳 醫師及多位醫護人員全力搶救下，陳淑治女士仍於晚間七點三十分宣告不治」等語雖未盡相同，惟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陳稱辯論意旨狀所載該部分係其本人誤寫，請求更正（見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筆錄），本院亦僅難因辯護人一時之誤載，而認被告飾詞狡辯。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二人確有自訴人所指醫療過失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二人被訴之犯罪，自均屬不能證明。

六、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二人犯罪，諭知被告二人無罪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自訴人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其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原審併辦（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四一 三號）部分，查與本件自訴人提起自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永 昌

法 官 許 宗 和

法 官 徐 昌 錦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自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吳 金 來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